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体系 及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教学工作是学校的中心工作，教学质量的高低关系着学校的生存和发展。为进一步建立系统、科学、有效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6〕16号）、《关于全面推进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建设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7〕56号）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8—2022年）》等文件精神以及高等教育新形势发展的需要，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并实施本方案。

第二章 教学质量监控的指导思想

第二条 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建立是一个系统工程，要形成院教学工作委员会、督导室、教务处、系（部）、系（部）督导组、教研室等部门共同关注、共同参与的网状监控结构。

第三条 教学质量是学校的生命线。教学质量最集中的体现是人才培养的质量，要培养高素质的人才，必须坚持以学生为本的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因而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设计要始终围绕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来进行。

第四条 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关键在于教师。教师在教学质量监控中应当发挥主导作用，通过教学质量监控，

保证教育教学质量，促使教师主动投入教学研究，努力关注教学各个环节的质量。

第三章 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目标

第五条 建立和实施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总目标是保证和提高学院的教育教学质量。通过建立以院、系（部、中心、处）、教研室三级管理，建立健全系统、科学、有效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不断完善各教育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考核评价方法和与相应的奖惩制度，按照一定的程序对影响教学质量的要素、过程与环节进行认真的规划、检查、评价、反馈和调节，实施教学质量的全面和动态管理，协调各种保障要素，促进合理、高效地利用各种教育教学资源，以确保学校的教学工作按计划推进并达到教学质量要求的过程。

第四章 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建立原则

第六条 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建立，是保障学院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手段，是一项系统工程，这一体系的建立与运行涉及到教学工作的各个方面，带有鲜明的导向性。因此，要以学院的办学定位与办学思路为依托，紧紧围绕人才培养目标，构建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为核心、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目的的循环监控体系，形成领导、专家、教师、学生、社会共同参与的网状监控体系。教学质量监控的各项指标体系确定必须遵循规范性、可操作性，克服随意性，力求该体系的制度化、标准化和规范化。

第五章 教学质量监控内容体系

第七条 人才培养目标监控。人才培养目标体现了社会对人才培养质量的标准与要求，是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保证。主要监控点为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定位、人才培养模式、人才培养方案、专业建设与发展（方向）等。

第八条 人才培养过程监控。人才培养过程反映了教师教学工作的主观能动性，是教学质量监控系统的主体和重点，也是保证教学质量的关键所在。主要监控点为课程建设，主要包括课程理念建设、课程标准建设、课程内容建设、教学设计（方法和手段）、考核办法（侧重于过程考核、体验性考核）等；教学建设，主要包括教学文件建设、教学过程建设、教学内容建设、教学质量建设、教学条件建设等。

第九条 人才培养质量监控。人才培养质量是教育教学改革的最大动力，是评价教学质量的客观指标。人才培养质量的核心是职业能力、必备知识、基本素质的养成。主要监控点为职业专门技术能力（基本技能）、职业关键能力（发展能力、应变能力）、创新能力、就业率及层次、毕业生工作状况、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评价、社会对学校综合评价以及课程合格率、校内外各类竞赛状况等。

第十条 教学质量保障监控点：

（一）教学资源监控。主要是师资队伍总量、结构（包括职称结构、年龄结构、专业结构）、质量及其建设与发展状况；教室（含多媒体教室等）配置状况；校内实训基地、

机房、教学仪器设施配置及校外实训基地建设状况；校园网利用、图书资料建设状况；教学经费投入与使用状况等。

（二）管理队伍监测。主要监测管理机构健全、结构合理状况以及管理水平、工作效率等。

（三）制度建设监测。主要监测制度健全与科学合理性，特别是教学文件的齐备及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

（四）教育教学改革与创新。主要监测改革创新意识、成果和实效。

（五）整改效果监测。主要跟踪监测体系运行过程中存在问题经反馈及处理后各部门与人员整改落实情况。

第六章 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组织机构及其职能

第十一条 教学组织、指挥工作必须坚持学院的办学定位、贯彻学院的办学指导思想，符合学院不同阶段的工作重点要求。院长是教育教学质量的第一责任人；主管教学副院长负责教学组织、指挥工作的具体领导；教学组织、指挥工作的具体事务主要由教务科研处负责，教务科研处和各系部按业务范围分工负责、具体实施。

第十二条 院长作为教育教学质量的第一责任人，负责主持制定全院教育教学工作的基本方针、确定全院教育教学工作目标，检查考核全院教育教学工作质量，组织全院性教育教学工作重大问题的论证、决策，对有关职能处室工作进行检查、指导与考核评价。

第十三条 主管教学副院长按照全院教育教学工作基本方针和工作目标，负责教学组织、指挥工作的具体领导；协

助院长完成全院教学工作质量的检查考核和全院性教学工作重大问题的论证、决策，对教务科研处、各系部的教学工作实施检查、指导与考核评价。

学校实施学院、系（部、中心、处）、教研室三级监控体系。

第十四条 院内监控

（一）学院相关部门实施一级监控

1. 学术指导委员会：行使学术指导委员会的职能。主要监控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定位、重大教学改革方案和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专业建设与发展方向，指导教务科研处及各系部抓好教学基本建设。

2. 教学指导委员会依据《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的有关要求开展工作，主要讨论重大的教学问题。

3. 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在《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的指导下开展工作。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就行业对专业人才的需求、培养方案和课程设置进行论证，收集汇总反馈意见，提交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作为次年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招生计划、新专业申报依据。

4. 教学督导委员会 依据《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教学督导工作条例》行使对全校教学的督教、督学和督管作用。通过教学质量监控实施指导、检查落实和评价，教师教学业务能力的实施考评、指导，师生抽样调查和意见反馈等对教

学管理运行各环节进行督查并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具体改进措施。

5. 教务科研处：是学校教学管理的核心职能部门，是监控执行的中心。要负责组织制定、修订教学质量管理的制度、文件、标准、要求；在监控体系中对教学工作具有布置、检查、管理、指导等职能，同时也负有对监控、评估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和建设的职责。

教务科研处在监控体系中主要行使以下职能：

- （1）制订学院各项教学工作质量标准或规范；
- （2）制订教师教学工作规范，并监督实施；
- （3）组织制订学院的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基地建设等教学基本建设规划；
- （4）组织建立健全保障教学质量的规章制度和管理文件；
- （5）针对教学质量监控和评估中发现的问题，制订整改措施和建设方案，并监督实施。

6. 学生工作处：是学校学生管理的核心职能部门，要通过常规检查、信息收集、座谈会等形式积极主动参与和学生有关的教学质量检查和评估工作，要与督导专家组、教务科研处及系（部、中心）等教学部门积极配合，在稳定教学秩序、提高教学质量、加强素质教育、培养创新人才等方面发挥本部门特殊的功能和作用。学生工作处在监控体系中主要行使下列职能：

(1) 对学生的学习状态与效果评估，并向学院有关部门和教学单位反馈有关情况；

(2) 对教学质量监控和评估中发现的有关学生学习思想、学习态度、学习纪律等方面的问题，提出加强教育和管理、以及学风建设的具体措施；

(3) 经常召开学生座谈会，了解学生对教学的意见和建议，并向教务处、各系(部)及时通报情况；

(4) 组织学生做好评教工作；

(5) 配合学院做好学生学业生涯设计和职业生涯设计工作。

7. 组织人事处：要积极参与和教师有关的教学质量监控和评价工作，要与教务处、各系(部)积极配合，在稳定教师队伍、提高教师业务水平、进行教师业务考核、引进优秀师资方面发挥本部门特殊的功能和作用。组织人事处在监控体系中主要行使下列职能：

(1) 负责制定全院师资队伍发展规划，制订教师行为规范，负责教师业务考核；

(2) 负责引进教师的资格审查，组织专家对其业务素质进行考核、评价，并以专家的评价作为是否录用的主要依据；

(3) 负责教师职称晋升时对其资格及其教学质量等级进行审查；

(4) 负责对教师进修和到企业挂职锻炼的审批。

(二) 各系(部)实施二级监控

系（部、中心）是实施人才培养教育实体及教学管理的实体，也是实施教学质量监控最重要的机构，主要负责建立健全本部门二级质量监控实施管理办法，制定可操作性质量监控措施和信息收集渠道，做好各项教学信息统计、信息反馈，并进行分析、总结和整改工作，建立完善教学方面的档案管理工作。

（三）教研室实施三级监控 教研室是最基层的教学组织，是实施教学及管理的最小单位，也是实施教学质量监控最直接与最关键的科室。负责组织教研活动、组织评教评学评教材工作，落实同行听课，落实教学检查中的整改措施，做好教学质量监控文件的归档，负责教学基础信息的搜集与反馈。

第十五条 院外监控

（一）用人单位 用人单位是学校毕业生的需求方，是学校教育服务的需求主体。用人单位需要对毕业生专业知识与技能、工作适应能力与发展潜力、个人综合素养、职业操守等方面给予评价和反馈，是学校教育教学质量水平最客观、真实的评判。

（二）兼职教师 兼职教师直接与学生接触，对学生的理论和实践进行直接指导，更能从职业岗位的知识、技能要求角度评价学生的培养质量，也能从学生适应岗位和职业发展的角度判断学生核心能力的高低。

（三）第三方评价 即由独立于学院及其部门之外的社会组织和机构对职业教育质量进行评价。高等职业院校人才

培养具有实践性、开放性和职业性的特点，工学结合、校企合作、产教融合模式下培养出来的专业人才应当要接受来自政府、社会、用人单位等第三方的评价。评价项目包括专业定位、专业特色、毕业生的就业质量、就业满意度、发展能力、竞争能力、核心课程的有效性等。其评价反馈有助于实现学校教育与社会人才需求、岗位能力要求的无缝对接。

第七章 教学质量监控的方法体系

第十六条 教学信息监控 通过日常的教学秩序检查、评教评学、师生座谈访谈会、教学督导和学生教学信息反馈等常规教学信息收集渠道，及时了解和掌握教学中的动态问题。主要采用以下具体措施：

（一）教学秩序检查 教务科研处和各教学部门在期初、期中和期末时组织教学秩序检查，掌握教师 and 学生的教学纪律情况。学校教务科研处定期公布检查情况，严重情况及时向学校教学分管校长汇报。

（二）教师评学 各系不定期地召开教师、班主任、辅导员座谈会，就学生学习中存在的问题和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调查，征求改进意见。期末任课教师需要填写教师评学表反馈意见。

（三）学生评教 每个学期中期由教务科研处依据课堂教学质量标准，安排各专业部分同学进行中期评教，对反映出的问题会同教学督导专家组、有关系（部、中心）一起查清事实，提出整改意见。期末学生查阅成绩，要求学生对所有课程进行网上评教，由学生在自主状态下对教师教学质量

进行评价，教务科研处及时统计归类后反馈给教学系（部），各系根据情况与教师进行必要的沟通。对于学生意见较大的教师，建议下一轮接受课程教学任务时做适当调整。

（四）教学督导信息反馈 教学督导专家根据其工作职责，负责监督、检查、评估和指导教学准备工作情况、教学组织实施情况及教学管理情况等，督导组干事应定期向教学分管校长和教务科研处反馈教学督导的有关信息，由各系反馈至教师本人并提出处理、改进意见。

（五）教学信息员信息反馈 各系（部）按照《学生教学信息员制度管理办法》从学生班级中聘任教学信息员，收集学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学生和教师、教学管理人员之间的联系和交流，组织学生参与教学管理工作。

（六）学生座谈会 教学督导专家组、教务科研处、各系（部）要定期举行学生访谈或座谈会，听取学生对教学的意见，及时反馈给教学分管校长、教务科研处、相关部门和老师，对于问题突出的情况，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第十七条 教学过程监控 对所有教学活动和教学环节、各种教学管理制度执行、教学改革方案实施等进行经常性的随机督导和反馈。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一）阶段性教学检查 教务科研处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的要求，组织好每学期的期初、期中、期末教学质量全面检查。期初主要检查教学文件和教辅材料、教学计划、教学设计等的准备情况；期中主要检查教师教学计划执行情况、作业批改、实验实习、辅导答疑等；期末主要检查内容主要

包括教师教学计划的完成情况、期末教学秩序、考试安排情况、本学期教学任务落实情况、各项教学文件整理归档情况、实验室建设情况及实验设备维护使用情况等。

（二）听课 依据学院的听课管理制度，各级各类责任人应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听课任务，对课堂教学等教学环节进行监督、指导，认真做好记录，客观评价教学情况和教学效果，并及时向授课教师、教务科研处反馈教师授课情况。学期末各系（部、中心）将听课情况汇总后交教务科研处备案。

（三）教研室活动检查 教研室要按学院要求每双周组织教研室活动。活动形式要多样（包括集体备课、讨论、学术讲座、参观学习等）并做好活动记录。各系（部、中心）负责对教研室活动情况及其记录进行检查，学校教务科研处每学期集中检查一次并将检查结果进行公布。

（四）考试环节管理督察 各系（部）依据学院课程考核工作规程，加强对命题质量、试卷管理、考场秩序、考风考纪等环节的督查，确保上述各环节的考核质量，确保阅卷、成绩登记和报送以及试卷分析等环节的准确性。

第十八条 专项评估监控 通过教学目标监控、教师培训、开课计划审核、授课计划检查、专业建设评估、课程建设评估、实践教学评估、教学质量指标分析、教研室工作评估、教学竞赛与等级考试情况评价等，促进有关方面提高工作质量。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一）教学目标监控 市场对毕业生的知识结构与技能的需求往往是动态的，要为用人单位输送合格人才，就必须

通过对市场人才需求的预测及毕业生质量跟踪调查的结果分析，来规划与调整各系的专业发展方向，指导各专业正确制（修）订人才培养方案与教学标准，适时调整教学内容。各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教学标准和教学内容应经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讨论通过后并报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批。

（二）开课计划审核 落实教学任务前，各系（部、中心）应严格按照人才培养方案安排教学任务，开课计划要求与人才培养方案一致，如确需变动需履行教研室、各系（部、中心）、教务科研处、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的审批备案手续。

（三）授课与考核计划的制定与检查 各课程的任课教师要按照教学任务安排安排教学进程，确定教学的重难点和对课程知识与技能的把握程度，确定课程考核计划，教研室主任、系主任和专业负责人（或专业带头人）要认真审阅把关。在教学进程中任课教师要严格按授课计划安排教学。教务科研处抽查授课与课程考核计划的制定与实施情况。

（四）青年教师培训 凡新进的青年教师必须参加由人事处负责组织的省高校教师资格培训和教务科研处组织的每学年一期的青年教师校本培训，各系（部、中心）要为青年教师指定指导教师，负责制订青年教师培养计划，并对青年教师授课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不足予以指导。首次开课的青年教师须在指导教师的帮助下认真备课，试讲合格后方可正式授课。

（五）教学名师与教学团队建设 教学名师与教学团队建设是实施教学质量工程的重要内容，直接体现着学校的整

体师资队伍建设水平与发展。各部门要按照学院的专业发展规划和专业人才培养，以教学团队和教学名师建设推动专业建设，同时在建设周期结束应根据相应管理办法进行检查验收，学院有关部门应积极予以配合。

（六）课程建设评估 课程是实现专业教学目标的重要手段之一，是实现教学目标的基础工程，是教学改革出发点和落脚点。学院支持并资助建设各类重点精品课程以及精品课程资源，校级精品课、课程标准建设由教务科研处统一管理，参照省级课程建设项目要求进行阶段检查、结题验收评估。

（七）实践教学评估 实验（训）室工作评估是促进实验（训）室建设，规范管理，提高效能的重要手段，是教学质量监控重点环节。开展实验（训）室工作评估对提高实验（训）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提高实验（训）室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强化内部管理等具有重要作用。学院要依据关于实践教学的有关管理规定等文件，加强对实践教学环节的管理，对各实验（训）场所的建设加强指导。教务科研处在期中、期末组织人员进行学院层面的督察，就各课程实验课开出率、实验教学质量、实验（训）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各系、各专业要重视实践教学工作，必须配备足够的实验（训）室管理人员，专业教师必须参加实践教学指导活动，加强实验室的制度建设和硬件建设，适时开放实验室。

（八）教研室工作评估 教研室是学校落实教学任务、研究教学、进行教学改革的基层教学单位。学院应重视发挥

教研室在专业建设、教学研究、课程与教学改革等方面的职能，并在每年不定期就上述方面进行全面检查。各系（部、中心）每学期要对本部门的教研室开展工作情况评估工作，评估内容主要涉及专业建设、教学研究以及课程与教学改革等方面。教务科研处、教学督导专家组对教研室工作进行不定期检查。

（九）教学经验交流与教学竞赛活动的组织与评价 学校应定期举办教学经验交流会和不同内容的教学竞赛活动。在竞赛活动中获奖可作为晋升职称的重要参考依据。系（部、中心）积极组织并推荐教师参加。各教学部门也应组织一定范围内的教学经验交流与教学竞赛活动。上述活动开展情况作为部门年度考核的评价指标。

（十）教学质量指标分析

1. 各系要对学生的考试成绩、考试试卷质量以及考试纪律情况进行分析。课程考核做到教考分离。严格考场纪律，发现违纪情况，教务科研处应及时处理。

2. 对课程考核合格率进行分析 各系要对教师的课程考核合格率达标情况进行分析，对于达标率明显低于预计值的任课教师，需要做出书面的分析和整改意见。

3. 对职业考证和各种等级考试情况进行分析 计算机等级考试和英语等级考试成绩，参加各类竞赛的成绩、各专业职业资格证书、毕业生双证率等进行汇总分析，通过横向和纵向比较，从中找出教学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加以整改。

4. 学生工作处、招生就业处会同各系对毕业生进行跟踪调查。学院分专业对毕业生就业状况、社会评价等进行调查、分析，为相关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修订、课程建设、教学改革、教学质量提高提供依据。

5. 社会评价分析 教务科研处定期向校外兼职教师、用人单位发放教学质量调查表，分析反馈意见和建议。

6. 第三方评价 引入有资质、教育部门认可并有影响力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对学院人才培养质量进行评价。评价报告将在学院内网上公布，供全体教师和教学管理部门参考，并将有关数据在学院年度质量报告中引用。

第八章 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制度保障

第十九条 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制度保障由八个方面的教学质量监控制度构成。

（一）教学检查制度 以日常随机教学检查和定期检查相结合方式对教师和学生执行教学纪律、安排教学进度、课堂教学效果等方面进行检查。

（二）教师准入制度 所有新教师进校必须符合学院教师准入条件。新进教师上课，由担任课程的系（部）安排试讲，由教研室和系部确定其是否具备任课能力。具备任课能力的情形，需要报教务科研处审批。

（三）听课制度 学校领导、督导组、系领导和同行相结合的听课制。要求各级人员完成一定的听课任务，按学院《听课制度》有关规定执行。院级领导、系（部）主任及行政部门中层干部要深入教学一线定期听课、督查教学过程，解决

教学中存在的问题。新教师的指导教师要经常通过听课给予新教师潜心的指导和帮助，新教师要经常观摩指导教师的课堂教学，通过听课掌握教学的基本技巧。

（四）教师考核制度 建立教师考核制度，通过学生评教、教师评教、督导评教及系（部）考核等方面，对每一位教师的教学、科研工作做出合理的评价。

（五）信息反馈制度 建立一条学生、教师、督导的教学信息反馈渠道，针对在教学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反馈处理。

（六）教学事故认定处理制度 认真执行教学事故认定处理制度，对教学及教学管理中的违纪查处做到及时、客观、工作。

（七）毕业生跟踪调查制度 由各系、招生就业处向用人单位了解毕业生在社会的反响，向毕业生了解学校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的社会适应性，根据反馈的信息及时调整培养方案和进行教学改革。

第九章 教学质量问题的反馈与处理

第二十条 教务科研处是教学质量监控信息的收集中心。教务科研处要高度重视收集、分析和整理教学督导专家、教学信息员、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教师和学生反映的各类教学信息，要充分利用校园网络等现代化手段拓宽信息收集、反馈渠道，及时分析、梳理有关教学方面的信息，重大问题及时反馈给校领导、教学指导委员会，为深入开展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提供参考依据；教学质量信息定期反馈给督导专家、教学系部和相关教师，促使各部门和教师采取措施不断

改进教学，提高教学质量；要对开展教学监控、教学评估、教学激励、教学效果分析等有关工作的结果和总结及时通报全校师生。

第二十一条 教学督导专家委员会在实施督教、督学、督管的过程中，发现教学质量和教学管理的问题，应当及时与当事人和当事部门共同了解缘由，帮助分析问题实质，指导采取整改措施并督促检查、回访。对于重大的质量和管理问题，应当及时向教学分管领导反映，提出改进与处理的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二条 各教学部门在教学质量监控过程中发现教学质量问题以及收到教务科研处、教学督导专家委员会反馈的教学质量问题时，要及时核清事实，分析原因，制定帮扶和整改措施，并指导专人落实督察工作。

第二十三条 对于在教学质量监控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属于教学事故的，学校依据教学事故认定办法进行认定和处理。

第二十四条 社会评价、第三方评价反映教学存在的问题要求系（部）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针对问题进行对照检查并在今后工作中定期改进。

第十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